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GROUP
中新集團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附錄－說明函件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就新一般授權而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96,726,5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購回最多248,363,2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聶梅生女士、王世勇先生及鄭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酈先生、Invest Gain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不得作出投票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之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酈先生」	指	酈松校先生，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權股東，最終實益擁有2,298,986,5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6%；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配售事項」	指	酈先生配售496,72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之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按認購價認購496,720,000股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之496,72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NEO-CHINA GROUP
中新集團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執行董事：

鄺松校先生 (主席)

劉義先生

牛曉榮女士

宋宣女士

張懷安先生

元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梅生女士

鄭寬先生

王世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9樓

1908-09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現行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96,726,5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248,363,2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配售代理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代表酈先生配售496,72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89港元。同日，本公司與酈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按每股股份相同之價格認購合共496,72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行一般授權而發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所發表公佈內披露之可能收購重慶中華企業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倘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中國其他潛在物業項目，以及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只可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發行多6,590股股份。因此，董事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

- (a) 發行及配發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及
- (b) 於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倘若授出，發行授權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獲授予下文所述之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授予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惟因本公司正積極發掘合適之投資機會，故可能需要資金。有關機會未必涉及新股份之發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倘若授出，購回授權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關於規管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投票之任何其他要求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獲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且於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惟從所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權而言，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除外）；
- (ii) 大會將批准關連交易；
- (iii) 大會將批准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iv) 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
- (v) 大會將批准某一股東因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任何其他交易。

推薦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079,339,487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15,867,897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7,933,94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可提高本公司管理業務之靈活性。

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為公平合理，而授予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20至23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

擬提呈之新一般授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NEO-CHINA GROUP
中新集團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發行授權提供推薦建議。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發行授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10至1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懇請閣下參閱該通函第4至第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發行授權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予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聶梅生女士、王世勇先生及鄭寬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配售代理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代表酈先生配售496,72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89港元。同日，貴公司與酈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按每股股份相同之價格認購合共496,72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股份乃根據現行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現行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96,726,590股股份（相等於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因完成認購事項，貴公司只可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發行多6,59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倘貴公司擬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董事會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以使董事有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貴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控權股東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意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以及貴公司與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以及直至本函日期仍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貴公司及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任何資料及陳述或通函所載任何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吾等亦獲貴公司及董事告知，其所提供或通函所載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證實吾等所依賴於通函所載資料乃屬準確，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合理步驟。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發行授權之推薦建議時，曾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現行一般授權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授，並根據當時之已發行股份2,483,632,950股股份而訂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配售代理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酈先生配售496,72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89港元。同日，貴公司與酈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按每股股份相同之價格認購合共496,72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完成認購事項後，貴公司只可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發行多6,590股股份。如貴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貴公司憑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4,0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可能收購重慶中華企業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事。倘不進行有關收購，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中國其他物業項目，以及撥作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訂約收購重慶中華企業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3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1,000,000元（約173,038,462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因此，此收購將用上認購事項籌到之40%資金。此外，貴公司亦計劃進一步收購該公司之其餘股本權益。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之公佈所述，其原先訂立諒解備忘錄，以人民幣422,100,000元（約398,209,14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該公司之70%股本權益。

倘繼續進行落實上述諒解備忘錄，屆時將會用盡認購事項所籌得約434,000,000港元資金。因此，發行授權可讓貴公司享有額外之靈活性，可利用其他渠道進一步籌得完成上述潛在投資項目及／或其他投資機會之所需資金。

2. 財務靈活性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將可提高貴公司管理業務之靈活性。

提高股本集資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合共4,079,339,487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貴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15,867,897股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只可根據現行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多6,590股股份。發行授權可讓貴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815,867,897股股份。貴公司將因此而享有更多之資本可藉發行授權集資，與進行有關投資及／或收購機會之磋商時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

縮短集資時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正積極評估不同之投資機會。董事表示，當出現上述投資或收購機會時，貴公司須迅速作出集資決定。有關機會或會導致發行新股，惟視乎具體情況及市況而定。除上述之諒解備忘錄外，貴公司並無任何訂有關於現時或任何即時集資需要的明確條款之確實投資或收購計劃。發行授權可讓貴集團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藉此於短時間內籌集落實有關機會所需資金。

提供另類集資方法

董事表示，貴公司通常會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融資或股本集資，如新股份之供股，惟一切視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資金成本而定。雖然有上述之多種集資方法，吾等留意到此等方法一般需要較長時間來完成及／或較高成本。因此，發行授權可成為貴公司又一集資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可提升貴公司集資及加強貴集團資本基礎之財務彈性，於需要時透過配售股份來發展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可能對股東造成之攤薄

下表為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假設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時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之股權		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鄺先生	2,298,986,537	56.36	2,298,986,537	46.96	2,298,986,537	43.42
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	-	-	815,867,897	16.67	815,867,897	15.41
王岩	-	-	-	-	400,000,000	7.55
公眾股東	1,780,352,950	43.64	1,780,352,950	36.37	1,780,352,950	33.62
總計	4,079,339,487	100.00	4,895,207,384	100.00	5,295,207,384	100.00

附註1： 鄺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Invest Gain Limited持有2,289,986,537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 貴公司發行予王岩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4,000,000港元，年息1厘，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按面值贖回，持有人有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乃作為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批准之貴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其中一部份有關收購Top Fair Limited之代價而發行

若全面動用發行授權，貴公司將發行815,867,897股股份，分別相等於貴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及16.67%。若全面動用發行授權，現有公眾股東之合計股權將由約43.64%降至36.37%，產生約10.27%之攤薄。倘可換股票據並未悉數兌換成股份，現有公眾股東於貴公司之股權將進一步降至約33.62%，即攤薄約2.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留意，倘若授出，發行授權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i)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考慮到授出發行授權將提高根據發行授權以股本集資的金額，縮短集資時間，可為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潛在收購項目提供更多集資選擇，以及動用發行授權時全體股東面對同一程度之攤薄，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股權面對之潛在攤薄為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為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徐閔 陳毅凱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致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份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本。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79,339,487股股份。

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的情況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7,933,948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可供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本公司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細則授權進行股份購回。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以有關於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繳之溢價僅可自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進行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惟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其或一組股東並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nvest Gain Limited持有2,298,986,53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36%。Invest Gain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鄺松校先生全資擁有。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按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Invest Gain Limited所擁有之已發行股份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上述股權增加不會導致Invest Gain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有關責任。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股東批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依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進行。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	0.44	0.39
四月	0.44	0.37
五月	0.435	0.41
六月	0.56	0.415
七月	0.61	0.54
八月	0.61	0.50
九月	0.64	0.57
十月	0.62	0.57
十一月	0.62	0.57
十二月	0.80	0.62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86	0.74
二月	0.98	0.80
三月	1.08	0.8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9	1.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O-CHINA GROUP
中新集團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茲通告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其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3.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2項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項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9樓1908-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中新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該持有人單獨持有該股份；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中新之執行董事包括鄺松校先生、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宋宣女士、張懷安先生及元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聶梅生女士、鄭寬先生及王世勇先生。